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莊仲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名麒針織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8,934元（計算式： $759,262 + 309,672 = 1,068,934$ 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028元，惟除伙食費用16萬9,862元、健保費9萬4,400元以外，其餘有關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、預告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之請求共計80萬4,672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0,730元，故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0,298元（計算式： $21,028 - 10,730 = 10,298$ ）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